

雲林縣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審查表 106.10.19

一、機構名稱：

二、負責人：

三、地址：

四、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查核事項	符合	不符合
一、人員資格		
(一)物理治療所之設立，應以物理治療師為申請人。	☐	☐
(二)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之物理治療師，須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2年以上。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，以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。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，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。	☐	☐
二、物理治療項目		
☐ 物理治療所： 應能提供下列第一款、第二款，及第三款至第七款中至少二款之物理治療項目。	☐	☐
☐ 僅提供居家物理治療之物理治療所： 應能提供下列第一款、第二款，及第三款至第五款中至少一款之物理治療項目。		
(一)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。	☐	☐
(二)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。	☐	☐
(三)操作治療。	☐	☐
(四)運動治療。	☐	☐
(五)義肢、輪椅、助行器或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。	☐	☐
(六)冷、熱、光、電、水、超音波或其他相類之物理治療。	☐	☐
(七)牽引、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。	☐	☐

查核事項	符合	不符合
三、物理治療所之設施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		
☐ 僅提供居家物理治療之物理治療所，其設施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。		
☐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物理治療所，得不受下列第五款規定之限制。但應有廁所，並具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設施。	☐	☐
(一) 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。	☐	☐
(二) 總樓地板面積 45 平方公尺以上，其中治療空間 30 平方公尺以上。	☐	☐
(三) 治療空間具隱密性，不得設置於地下樓層。	☐	☐
(四) 主要出入口連結無障礙通路；非使用一樓者，設置升降設備或坡道。	☐	☐
(五)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1 間以上。	☐	☐
(六) 地板為防滑材質。	☐	☐
(七) 消防安全符合相關法規規定。	☐	☐
(八) 備有清潔及消毒設備。	☐	☐
四、施行物理治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		
物理治療所應有醫師開具需施行物理治療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，始得接受病人施行物理治療。 (一) 前項醫師開具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，載有施行期間者，於施行期間屆滿失效；其未載有施行期間者，自醫師開具之日起屆滿 3 個月失效。 (二) 醫師開具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失效後，應經醫師再次開具，始得對病人施行物理治療。 (三) 不符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而對病人施行物理治療者，依物理治療師法第 33 條規定處理。	☐	☐
五、物理治療所之作業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		
(一) 訂有作業手冊，並定期修正。	☐	☐
(二) 接受病人施行物理治療時，先予物理治療評估或測試，並訂定施行物理治療之目標及內容；其所為之評估、測試情形及訂定之物理治療目標與內容，詳載於物理治療紀錄。	☐	☐

查核事項	符合	不符合
(三)對於醫師開具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有疑點者，先詢問醫師確認。	☐	☐
(四)醫師開具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，連同物理治療紀錄，依規定保存。	☐	☐
(五)遇有病人危急或不適繼續施行物理治療者，立即停止並聯絡醫師，或建議病人由醫師再行診治。	☐	☐
(六)物理治療紀錄，記載病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醫師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；對病人每次施行物理治療之情形及日期，均逐一記載，並簽名或蓋章。	☐	☐
六、物理治療所得與其他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，使用共同設施、設備，分別執行醫事業務		
聯合設置。 ☐ 是 ☐ 否(此項若為否，以下無須審查)		
同一場所為同棟使用數樓層者，各樓層應為連續使用。	☐	☐
共同設施、設備，得登記於任一家醫事機構，並負共同責任。	☐	☐
共同設施、設備如下：		
(一)招牌。	☐	☐
(二)等候空間。	☐	☐
(三)醫事人員紀錄之保存空間。	☐	☐
(四)清潔、消毒及醫療廢棄物之處理設施、設備。	☐	☐
(五)共同使用區域內之消防及安全設施、設備。	☐	☐
前項各款以外之設施、設備，應獨立設置，與其他醫事機構明確區隔，並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之規定。	☐	☐
七、物理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者，應檢具契約書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		
聯合設置。 ☐ 是 ☐ 否(此項若為否，以下無須審查)		
契約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		
(一)物理治療所及其他醫事機構之名稱。	☐	☐
(二)使用共同設施、設備之項目、管理方式及管理責任。	☐	☐
(三)物理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及使用共同設施、設備之配置簡圖。	☐	☐

查核結果：☐符合設置標準 ☐不符合設置標準

查核人員：_____ 主管：_____

機構負責人簽章：_____